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103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
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103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部《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长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我们自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转来的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审计项目组就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梳理，相关问题在年度审计时实施了访谈、检查、分析、函证、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公司为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成立了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相关事项，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尚未收到公司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我们也未能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由于我们对长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我们不对公司回复发表意见。现就相关问题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问题 1. 请会计师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规定，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明显错报，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

会计师回复如下：

（一）关于销售返利

对于销售返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对与销售循环、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针对各年度的返利进行检查：获取返利协议，了解各年度的返利情况，包括合同签

订、返利约定、返利计提和考核情况；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公司客户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返利政策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 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返利政策的相关情况；

6、 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了解返利相关条款，复核返利的计算过程，复核公司计提返利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7、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8、 对于涉及销售返利的客户，查询工商信息，查看客户的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未能对销售返利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

我们针对销售返利执行访谈等程序获取到的审计证据与相关合同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同时我们未能获取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时公司审批记录及用印登记记录，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销售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长方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关于第三方回款

对于第三方回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2、 利用天眼查、中信保等网络平台工具对客户、回款方基本情况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对客户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函证；

4、 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与回款方的关系；

5、 检查客户与回款方之间的代付协议；

6、 查阅公司业务部门向客户催收款项及客户与公司核实到款情况的沟通记录。

我们未能对第三方回款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

本年度我们针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时发现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来源存疑，对此我们未能获取客户、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等进一步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存货

对于存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抽样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对出入库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

3、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相关参数、计算过程等进行复核，与同行业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

5、获取康铭盛自查提供的呆滞存货清单及相关说明，结合公司相关进销存数据及监盘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6、分析相关存货库龄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呆滞存货的形成情况。

我们未能对存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

项目组在年审存货监盘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康铭盛存在大量的呆滞品，我们未能获取形成呆滞过程的相关资料，我们亦未能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呆滞品形成时间及原因的合理解释，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呆滞品的总体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四）关于商誉减值

对于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估；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测试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我们未能对商誉减值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销售返利的确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报告期初及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产生影响。

（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规定：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 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销售返利的确认、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存货管理、商誉减值等事项对应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对长方集团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存货、商誉、收入、成本、费用等报表科目，对于长方集团报表影响广泛，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上述事项涉及的报表科目的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因此我们对公司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 亿元，同比增长 2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 亿元，同比减少 877.71%。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同比增长 1,237.63%，毛利率 11.39%，同比下降 33.0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要求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实现营业收入 2.54 亿元，同比减少 43.55%，毛利率 6.8%，同比提高 2.1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贴片式 LED 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要求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 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 54,755.16 万元。

1、 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惠州长方与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长方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签订了《惠州长方惠州工业园资产转让协议书》，惠州长方

同意向盛威实业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双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通过产权过户的方式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75,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为促进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为本次资产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主要交易对方

受让方：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DL499Q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叶瑞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产业园投资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销售：五金、建材；国内贸易。

3、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惠州长方已收回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全部款项 57,500 万元。

（二）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及租赁、销售材料收入等。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	54,755.16	48,921.35	10.65%	-	-		100.00%	100.00%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等	4,044.85	2,895.08	28.43%	4,395.82	2,440.57	44.48%	-8.68%	-16.05%
合计	58,800.01	51,816.43	11.88%	4,395.82	2,440.57	44.48%	92.52%	-32.60%

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产生处置收入 54,755.16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 93.12%，由于出售厂房是非经常性行为，故该收入的大幅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毛利率为 10.65%，远低于上年度整体毛利率

44.48%，且出售工业园收入占比重大，故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相关董事会决议，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 2、获取交易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或有条款、影响损益的其他交易费用、担保条款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数字或披露的内容；
- 3、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函证；
- 4、了解定价过程，是否经过评估，对作价公允性进行复核；
- 5、检查出售惠州工业园的银行回款情况；
- 6、对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进行查验，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7、查阅国土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网签合同、回执等；
- 8、查阅补缴地价款的支付凭证、惠州市销售不动产的审批单、获取相关产权过户证明等；
- 9、复核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了解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并对税费进行重新计算。

（3）请你公司结合贴片式 LED 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方面

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2021 年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在下游应用的有力拉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 7,773 亿元，较去年增长了 10.8%，开启新一轮产业景气周期。特别是上游芯片和配套环节，出口拉动通用照明芯片市场需求，Mini 背光和直显带动微小尺寸芯片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设备、驱动 IC 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龙头企业芯片价格调涨、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上游和配套环节出现显著增长。中游封装在稳步增长的同时，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布局重点方向集中在 Mini/Micro-LED 显示领域。下游应用环节通用照明稳健支撑，Mini-LED 等新兴应用市场带动作用显现。

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本年度各产业链环节的涨价成为普遍现象，在涨价潮下，中游封装受上下游挤压，利润减薄，下游通用照明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在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双重压力下，利润空间也被压缩。过去两年，疫情带来了出口市场大增、内需市场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配套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在外部环境巨变的洗礼下，我国 LED 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到 2021 年，中小企业在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的挤压下，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

LED 封装环节已经进入规模化、低毛利的阶段，封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量大面广的

白光 LED 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Mini 背光和 Mini 显示等新兴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未定型，对封装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车用 LED 封装领域需要企业大量技术研发和验证前期投入；农业光照、红外 LED、紫外 LED 等创新应用领域企业研发实力的较量逐渐升级。因此许多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制造环节向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十四五”期间，LED 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生产效率高、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达高位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叠加国内疫情散点式反复，对基建工程和工商业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需求端恢复放缓。

（二）同行业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收入增长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木林森	1,861,461.35	1,738,130.71	7.10%	33.30%	28.35%	4.95%
鸿利智汇	337,249.83	252,492.86	33.57%	20.36%	21.59%	-1.23%
国星光电	308,448.62	267,749.63	15.20%	20.44%	15.87%	4.57%
瑞丰光电	142,211.51	123,291.05	15.35%	18.15%	18.80%	-0.65%
同行业平均值	662,342.83	595,416.06	11.24%	29.34%	25.74%	3.60%
长方集团	25,381.72	44,963.43	-43.55%	6.80%	4.61%	2.1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中的数据。

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如下：木林森为 LED 行业龙头公司，其经过多年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构建了朗德万斯品牌、木林森品牌和智能制造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木林森的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毛利率较高。鸿利智汇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可大规模生产销售 Mini LED 产品的公司，鸿利智汇积极开拓市场，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规模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国星光电主营业务为 LED 中游封装，业务涵盖 LED 全产业链，其国内外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系国星光电对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优化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核心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加快推进新市场新客户开发所致。瑞丰光电是国内 SMD LED 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其收入增长系上升主要原因为大力拓展市场所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上下年度产销量及其他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1	产能	KK	42,000.00	67,000.00	-37.31%
2	产量	KK	31,822.00	50,139.48	-36.53%
3	销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46%
4	产销比		100.25%	92.83%	7.42%

5	产能利用率		75.77%	74.84%	0.93%
6	销售收入	万元	25,381.72	44,963.43	-43.55%
7	销售成本	万元	23,656.53	42,890.17	-44.84%
8	毛利率		6.80%	4.61%	2.19%
9	单位销售价格	元/K	7.96	9.66	-17.64%
10	单位销售成本	元/K	7.42	9.21	-19.52%

注：单位 KK=（1000*1000）PCS, K=1000PCS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1、公司的产销量上下年度整体下降趋势一致，比例趋近，公司的产销同比上升 7.42%，主要是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公司本期加强了采购、生产、销售的管理，本期公司产量大幅下降系受限于资金，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饱和。

2、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17.64%，LED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优质资源向头部公司倾斜，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量大面广的白光 LED 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公司本期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

3、公司产能利用率上涨了 0.93%，主要是 2021 年处置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及公司对人员结构积极进行调整，提升人均产能，故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4、公司本期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的销售和收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 2、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上下年度产品价格的变化；
- 3、检查本期公司主要大额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收入、毛利率等情况；
- 5、通过公开信息了解行业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20%。

（1）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1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17%，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一) 单项计提客户信息

序号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公司类型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邓辉斌	7400 万人民币	2005-08-15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节能评估、节能规划、节能设计等。
2	揭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吴艳美	500 万人民币	2010-07-13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批发：灯具及灯头、电力照明设备、电子元件。
3	深圳市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浩松	300 万人民币	2015-11-25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等。
4	深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	黄家平	1000 万人民币	2016-05-31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等。
5	广东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徐伟通	1000 万人民币	2009-04-14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及电子配件，电力设备，电力工具，通讯设备等
6	东莞市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陈珊英	3000 万人民币	2012-04-01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专业技术服务业	钢绞线、消防器材、照明灯具、信息耗材、电子产品及配件等。
7	广东某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李雁梅	1008 万人民币	2012-07-16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变压器及配件，照明灯具设备及配件，钢管，线夹，电力金具等。
8	中山市某光电照明厂	袁福强	-	2007-03-26	吊销，已注销	个体工商户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等。
9	深圳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江晓珊	500 万人民币	2012-04-16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业	发光二极管、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等。
1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邓武波	200 万人民币	2016-03-23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电子照明；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1	江西某公司	潘小明	500 万人民币	2009-12-18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及配件等。
12	宁波某照明有限公司	苏杰	1000 万人民币	2014-12-04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照明灯具、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等
13	普宁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邓辉斌	1000 万人民币	2018-04-25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节能产品的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照明工具等。

(二) 单项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计提依据	“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1	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81	655.81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双方因为产品质量出现纠纷，公司陆续收到客户在2018年7月-9月之间投诉品质异常反馈单，之后双方因该问题一直拉锯，客户由于无法从下游收取产品产生的货款，导致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电话沟通过，无效果
2	揭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1,776.24	1,776.2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3	深圳市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12.74	1,212.7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2021-08-24 该公司注销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4	深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	648.44	648.4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5	广东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3.52	313.52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6	东莞市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7.40	277.40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2020-07-24 该公司注销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7	广东某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10.74	210.7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8	中山市某光电照明厂	71.40	71.40	2016年	2014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	查询工商信息公司注销，无法收回款项。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9	深圳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1,025.32	1,025.32	2017年	2015年、2016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 2019-01-10 该公司注销。	查询工商信息公司注销，无法收回款项。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计提依据	“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1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210.83	210.83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追偿，2019-06-03该公司注销。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11	江西某公司	497.55	497.55	2021年	2018年/2019年销售LED灯珠货款	否	该公司为失信人同时无可强制执行的资产，无法收回。	长方集团与江西山巍多次诉讼，最后一次反诉胜诉，企业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客户无可执行财产。同时查询工商信息企业为失信人，涉及大量诉讼。	双方持续诉讼，后公司胜诉，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12	宁波某照明有限公司	276.54	276.54	2018年	2017年销售LED的灯珠货款	否	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于产品质量问题，奥圣货款作为赔偿，此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产品质量产生了纠纷，双方于2017年10月签订《灯珠品质争议的协商意见》。	电话沟通过，无效果
13	普宁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4,243.29	4,243.29	2019/2020/2021年	2018年合作PPP项目，提供设计、PPP节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形成的货款	否	公司偿付能力有限，通过年底测试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入计提坏账，将长期应收款到期部分转入。	根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2月起诉普宁市华旗源及其母公司、2020年10月达成履行还款协议、2020年10月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年普宁华旗源还款不及预期，2022年4月长方集团聘请律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11,419.83	11,419.83						

上述公司均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发货，并与公司进行对账，合同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但由于后期如上述表格内容所示原因，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经过公司商务部门催收及法务部门的诉讼等措施追款，预计款项可回收性较小，因此针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工商信息、交易年度的合同、收入确认的单据、对账单等资料；

3、对单项计提坏账客户进行访谈、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

4、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考虑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查阅公司起诉客户的起诉状、法院判决书等资料，了解双方之间的诉讼情况；

7、查阅工商信息以及向管理层确认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 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679.24 万元，较期初减少 61.28%，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5,637.8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交易背景、承兑人、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到期日、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笔数较多，按承兑人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转让方式	资金用途	到期日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某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4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惠州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39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5 月
某电子有限公司、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7 月
江西某照明有限公司、广西某制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13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2~6 月
某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某照明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27.8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某变压器有限公司、郑州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济源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某材料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3 月、6 月
惠州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某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7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 月、2~6 月、12 月
宁波某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某实业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某集团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87.87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合计			5,637.80			

公司所有应收票据均为实际交易事项形成,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附追索权,但承兑人是正常经营的商业银行,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出票日、到期日、出票人、承兑人等信息,并与总账核对;
- 2、获取贴现协议,核实贴现金额、追索权等信息;
- 3、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 4、对票据进行监盘,并与票据备查簿信息核对;
- 5、对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实施函证程序;
- 6、核查 2021 年 12 月末大额应收票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 7、核查票据承兑人信用评级及经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有市场负面信息。

问题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28.5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70.87 万元,计提比例 42.35%,较期初提高 6.97 个百分点,期末往来款余额 1,124.52 万元,较期初减少 4.23%,本期新增计提 542.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94%。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期末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交易对方、账龄、关联关系、回款情况,结合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政策说明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期末往来款余额减少而新增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期末往来款余额构成主要为深圳梓泰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泰锋”)往来款 1,000.00 万元。期末往来款余额减少而新增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本期对梓泰锋往来款补计提坏账准备 500.00 万元。

(一) 往来款具体情况

1、 形成背景

公司与梓泰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芯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梓泰锋采购 LED 芯片(方片) 50,000.00 万 PCS,单价 0.013 元/PCS,合计 650.00 万元;采购 LED 芯片(圆片) 50,000.00 万 PCS,单价 0.008 元/PCS,合计 4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预付芯片采购款共 1,000.00 万元。后续因芯片降价,公司要求梓泰锋发货的芯片单价以市场价确定,梓泰锋不认可公司诉求,故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上述预付款项与供应商的分歧暂无法协商一致,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交易对象和长方集团的关联关系查询情况

交易对象股东及主要人员：

交易对象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人员	历史人员变更
深圳梓泰锋电子有限公司	方武伟	方武伟、许贤妹	总经理：方武伟 执行董事：方武伟 监事：许贤妹	无

3、回款情况及公司催款措施

(1)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不定期的通过电话方式与梓泰锋协商合同处理情况，2021 年 3 月、4 月，公司管理层前往梓泰锋商讨合同处理情况，经过多轮协商，公司与梓泰锋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1 年 4 月签订了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梓泰锋以市场价的货物抵偿 1,000.00 万元的货款。

(2) 由于梓泰锋迟迟未履行双方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梓泰锋寄发了催货函，要求与梓泰锋在收到催货函后的 3 之日之内向公司提供发货计划并盖章回传。

(3) 由于梓泰锋迟迟未提供发货计划，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梓泰锋寄发了联络函，要求梓泰锋在收到公司联络函的 7 个工作之内，退回相应的预付货款。

(4) 经过多次沟通无果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份向梓泰锋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 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充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梓泰锋款项账龄为 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龄为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50%；本期公司根据相应计提比例补计提坏账准备 500.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长方集团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款项的形成背景及偿还情况；
- 2、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关联关系；
- 3、检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催款函件；
- 4、检查相关诉讼文件，并向公司代理律师发函了解诉讼情况；

5、复核坏账计提过程。

问题 7.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0.72 亿元，较期初减少 5.16%，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 6.02 亿元，较期初减少 9.09%。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3,972.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1.42%。请你公司说明机器设备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资金影响，公司客户订单交付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同时，由于光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LED 生产线中的部分封装设备效率低下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效率及品质要求，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公司针对的固定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核算要求，公司对持有的 LED 生产线闲置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评估对象与范围为公司持有的 LED 生产线的部分闲置设备。闲置设备放置于厂区车间及仓库内，无法形成完整的生产线，为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仅涉及贴片光源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就资产的完整性而言，并不是一个有机整体，即该部分资产并不能独立运营，不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和获利能力。基于现有的企业财务核算资料，归属于该部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计量，即无法对其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合理的分割计量。且公司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因此不适用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测算资产的在用价值。故选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允价值，主要是在通过二手设备的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的。由于当时企业未能取得质

检报告，公允价值基于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前提。

处置费用是基于设备公允价值内涵及企业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为前提进行预测。本次处置费用主要考虑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的法律费用、税金、拆除费和搬运资产处置涉及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因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在价格之外，已由购方承担，故本次评估处置费用的相关税金不包含增值税。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处置的经验，长方集团直接与交易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约定购方自提设备且搬运费自行承担，故本次评估不涉及法律费用和搬运费。因设备大部分目前已打包存放，且设备未涉及基础设施，故不涉及拆除费用。故基于长方集团历史固定资产处置方式，本项目处置费用取零。

（二）公司封装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投资协议，拟在南昌产业园投资先进 LED 封装及 MINI LED 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江西南昌项目”），江西南昌项目前期主要是将惠州工厂生产线及封装资产（含闲置机器设备）搬迁至江西南昌。

（三）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近两年半导体市场回落、设备更新淘汰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不少厂商在更新或扩充产能，采用效率良率更高的生产设备，随着时间推移，老旧设备会进一步加速贬值。如公司的 LED 生产线中的机器设备焊线机、固晶机、分光机等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21 年比 2020 年需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

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客户需求，公司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同时，由于光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LED 生产线中的部分封装设备效率低下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效率及品质要求，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2021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44%，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导致设备大量闲置，通过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来确认闲置资产的范围。

每年度终了，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或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则公司会根据评估结果或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对闲置设备进行评估时选择采用市场同类二手设备的成交案例的成交价或者向市场二手设备收购商进行询价的方式获取合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2018-2021 年二手设备市场价格每年都有一定程度下降，故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
- 3、 向公司了解闲置设备的情况，访谈二手设备商并了解设备报价，了解期后招投标的价格以及在公开网站中查询设备的公允价格；
- 4、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方法，并与管理层讨论了估值方法运

用的适当性，以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5、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范围是否完整，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进行复核，并对上下年度参数的选取的差异进行复核；

6、与管理层讨论闲置资产的投资、经营和未来规划，评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家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文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